

第7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1 杭州之东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5年丽水市大气移动源管理系统运维项目）（标项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丽水市大气移动源管理系统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之东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杭州之东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.2 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5年丽水市大气移动源管理系统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丽水市大气移动源管理系统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